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旻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旻浩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6時40分前某時許，在嘉義縣義竹鄉某檳榔攤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嘉義縣義竹鄉北華村嘉25線6.12公里處時，因行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6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MG/L）。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旻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2頁，速偵卷第10至11頁）。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駕駛、車輛資料各1份（見警卷第6至7、9至12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03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04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05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一般往  
06 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  
07 健康及財產安全，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畢  
08 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吳明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